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宴會廳1-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至最多10%新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9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